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黄雪骐**

**陆瑶**

**李玉英**

**蒋晓天**

##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员：**

**安翊青 陈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淦俊**

**贺建芬 黄意耕 金震华 孔伟 林静 李金川**

**李平 刘蓉蓉 李珊 刘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宋婧 施恣旻 宋巳理**

**陶海英 唐宽 唐玮 田亦冰 王碧波 魏芬**

**吴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佳**

**肖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刚 杨瑾煜舟 叶文龙**

**张嘉伟 周玮 周文平 张艳**

**干事：**

**黄雪骐 蒋晓天 陆瑶 李玉英**

**秘书：**

**莫旺珊**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1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1
商务部等发布《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 .....	1
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	1
市场监管总局等发布《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 .....	2
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2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3
工信部等印发《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 年）》 .....	2
生态环境部印发《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2
生态环境部印发《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3
生态环境部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3
财政部发布《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 6101 号——基本准则（试行）》 .....	4
国内实践案例 .....	5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签署绿色金融协议 助力上海绿色发展 .....	5
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成果落实对接交流活动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合作中 心顺利举行 .....	5
4 万亿元投资发力！国家电网“十五五”锚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	6
中国实践引领“电力时代”能源转型 .....	7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9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发布 COP30 全球净零报告 .....	9
欧洲投资银行发布蓝色经济报告 .....	9

## ESG 专业法讯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8 期

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发布可持续披露鉴证标准 .....	10
<b>境外实践案例 .....</b>	<b>12</b>
达沃斯论坛清洁燃料专题：欧盟 SAF 目标面临调整，行业呼吁渐进式政策 ....	12
特斯拉据悉正在美布局多州建厂 以扩张太阳能电池制造版图 .....	13
<b>ESG 业务研究 .....</b>	<b>15</b>
沪深 300ESG 指数深度解读：普通投资者如何把握绿色投资新机遇 .....	15
ESG 理念下的涉外法律服务（二） .....	24
<b>对外交流 .....</b>	<b>33</b>
华东六省一市律协《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意见征集暨法典时代环境法治 研讨会举办 .....	33
ESG 专委合办“风险‘链’动，合规共赢——全场景外协单位安全环境法律实操” 沙龙活动 .....	34
ESG 专委合办上海律协律师“竞技能”首期讲座 .....	35
<b>委员动态 .....</b>	<b>36</b>
李平律师入选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首届首批调解员名册 .....	36
刘英律师参与中国家族财富管理师协会“家族企业治理和传承”交流活动 .....	36

#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商务部等发布《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

1 月 4 日，商务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丰富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服务消费、创新绿色消费模式、推动绿色循环回收、优化绿色消费环境、夯实绿色消费基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7 方面发力，提出推广绿色家电家装、促进汽车绿色消费、推动废旧物品回收再利用、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加大信贷投放等 20 条具体举措。

在创新绿色消费模式方面，《通

知》提出：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供应链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绿色发展，推广共同配送、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等绿色模式。推广绿色采购，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类以及低噪声的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鼓励使用无氟制冷设备，以及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的产品。鼓励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供应链碳足迹评价。加大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的推广力度，引导使用环保可降解包装材料，创新包装循环利用模式。

### 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1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45 亿吨，

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达到 5.1 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

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

## 市场监管总局等发布《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

1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发布《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国市监认证规〔2025〕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这是我国首次对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系统性作出全面、统一规范，标志着我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从单一标识管理向认证全链条监管的重大转变。

此次修订发布的《管理办法》立足“统一产品目录、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认证规则、统一产品标识”原则，聚焦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全过程监管，

明确体系分级分类管理思路，清晰界定绿色产品全项认证与分项认证的适用场景。

同时，《管理办法》对认证实施、证书管理、标识使用以及监督责任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各相关方的主体责任，为相关工作提供明确指引。截至目前，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共覆盖包括电子电器、家具、建材、快递包装、纺织品等在内的122种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近4万张，涉及获证企业8000余家。

## 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6年1月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能发资质规〔2025〕10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共10章45条，从职责分工、账户管理、绿证核发、绿证划转、绿证核销、异议处理、信息管理、绿证监管等方面进行全面细化，构建体系完善、权责清晰的绿证全生

命周期管理机制，为可再生能源环境权益规范化运作提供制度支撑。

《实施细则》的制定主要基于三方面核心需要。一是精准落实顶层设计，对《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重点明确绿证核发、划转、核销、监管、信息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流程规范，为相关主体开展绿证管理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南。二是强化机制协同衔接，明确绿证与自愿减排市场（CCER）、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碳排放双控等政策的协调衔接规则，确

保绿证环境权益的权威性、唯一性和通用性。三是切实回应社会关切，针对性解决自发自用电量、离网型项目绿证核发，绿证数据异议处理，以及绿证环境权益归属等市场参与方关注的具体问题。

《实施细则》出台将进一步提升绿证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填补现有规范性文件在实操层面的空白，对推动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26 年 1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5〕109 号，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 8 章 34 条，包括总则、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披露、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监督管理和附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国家能源局权责事项，建立完善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基础性地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

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2025 年出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均对信用工作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根据国家能源局党组的总体安排，能源信用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应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三个全

面提升”，一是全面提升能源信用工作法治化水平。二是全面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质效。三是全面提升信用

管理和服务精准性。有力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 工信部等印发《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 年）》

1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 年）](#)》（工信厅联节〔2025〕77 号，以下简称《指南》），引导工业企业和园区推进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扩大工业领域绿电应用，促进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

其中提到，依据《指南》及相关

标准，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对能源供给、传输、消费等精准化计量、精细化管控、智能化决策和可视化呈现。其中，负荷管理模块应具备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荐、能效对标、能效平衡与优化、碳排放和碳足迹核算等功能。

## 生态环境部印发《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2026 年 1 月 21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

理工作，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规定了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产生的水基岩屑和含油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及利用产物（包括剩余固相和回收的矿物油等）的污染控制要求，以及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要求。适用于陆上石

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及利用产物的污染控制，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产生的固体废物转移至陆上利用处置时，污染控制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生态环境部印发《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026 年 1 月 21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环境管理工作，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适用于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全过程的污染控制，规定拆卸、收集、运输、贮存、拆解、综合利用和处置等过程，应遵循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应优先采用能耗低、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提出回收处理企业应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采用移动式设备处理的企业除外），废光伏设备处理前应考虑类别、规格、结构以及含有的特征污染物，制定相应处理方案，明确拆解流程和利用处置去向，不应直接将废光伏设备及其拆解产物填埋、丢弃、混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同时，对光伏层压件及其金属、非金属材料综合利用过程中，废水、废弃物的排放浓度做出规定。

## 生态环境部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026 年 1 月 21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和

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环境管理工作。这项规范在 2010 年版本上修订发布。记者注意到，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细化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增加标准均强调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用绿色、低碳、

产物利用处置污染控制要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删除原版中关于实施与监督相关内容。

值得一提的是，对废光伏设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两项清洁生产工艺，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环境污染是其共同目的。

## 财政部发布《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 6101 号——基本准则（试行）》

1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 6101 号——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6〕1 号，以下简称《准则》）。这是我国首个针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等非财务信息开展第三方鉴证的规范性文件，标志着我国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正从“自愿披露”向“可验证、可信赖”阶段迈进。

《准则》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对企业可持续信息进行鉴证的制度框架，旨在提升信息可信用

与可比性；设定了“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两类鉴证业务保证水平，为企业提供了灵活性选择；同时强调鉴证机构须保持独立性、恪守职业道德并执行严格质量管理，确保鉴证结论客观可靠。

目前该《准则》不具有强制性，但作为顶层设计，为未来与《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等制度衔接预留了空间。企业应前瞻布局，主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考虑引入第三方鉴证，以构建市场信任优势。

## 国内实践案例

###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签署绿色金融协议 助力上海绿色发展

总部位于上海的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 1 月 22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就绿色转贷款项目合作签约，这一项目以“金融助力上海绿色发展”为核心，新开发银行将提供等值一亿美元的五年期人民币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与能效、环境保护及数字基础设施三大关键绿色领域。

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力说，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绿色金融正是撬动“双碳”目标落地、驱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核心引擎。

新开发银行副行长罗曼·谢罗夫

说，上海作为全球金融枢纽及新开发银行总部所在地，为本次合作提供了理想的发展环境。未来，新开发银行将支持上海农商银行持续强化 ESG 管理，并确保后续转贷款项目满足可持续性标准等管理要求。

新开发银行是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于 2015 年共同成立的多边开发银行，旨在支持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作为现有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的补充，促进全球增长与发展。

（信息来源：[新华网](#)）

### 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成果落实对接交流活动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合作中心顺利举行

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介峰会重大合作倡议落实情况，1 月 14 日下午，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成果落实对接交流活动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合作中心成功举行。

会议指出，自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后，中方各部门紧锣密鼓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各项重大倡议

正在逐渐转化为具体成果。未来，中方

还将继续致力于为上海合作组织提供公共产品，谱写更多助益地区国家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上合故事”。

会上，国家能源局国际司负责同志介绍了由国家能源局牵头建设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合作平台的运营情况，表示合作平台将致力于为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能源领域合作搭建交流沟通平台，推动更多务实合作项目落地，共同提升区域能源安全保障水平，为区域及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贡献智慧与方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合作中心汇报了天津峰会提出“未来 5 年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一道实施新增‘千万千瓦光伏’

和‘千万千瓦风电’项目”倡议的落实设想。

本次活动充分展示了中方积极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能源领域成果取得的进展，为中国与其他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开展能源等领域密切对话、深化未来务实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来自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以及 23 个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代表共 100 余人出席活动。

（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 4 万亿元投资发力！国家电网“十五五”锚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1 月 15 日，国家电网宣布，“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 4 万亿元，较“十四五”时期增长 40%。

“十五五”期间，国家电网将重点提升系统调节能力，科学布局抽水蓄能电站，助力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充电设施接入需求也日益增长，电网建设将同步跟进配套工程，全力满足 3500 万台充电设

施的接入需要。

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离不开坚强可靠的电网平台作为坚实支撑。我国能源资源与负荷中心分布不均的客观国情，决定了“西电东送、北电南供”的能源配置格局将长期存在。

为了让西部的清洁能源高效补给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用能需求，国家电网将加快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建设，推动跨区跨省输电能力较“十四五”

末提升超 30%，重点支撑“沙戈荒”和西南大型水电清洁能源基地的开发与外送工作，让清洁能源的价值充分释放。

在筑牢电网“主动脉”的同时，配电网这一“毛细血管”的升级也同步发力。国家电网将持续推进城市、农村、边远地区的配网建设，积极探索末端保供型、离网型微电网模式，全面提升偏远地区的电力供应可靠性。

这样的探索在多地已取得成效：福建云霄作为全国首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云霄下河微电网示范项目采用全国首台套核心设备，实现跨电压等级、多形态功率的柔性互联互通，大幅提升新能源承载能力。国网江苏电力建成全国首座村级“风光储充检放”一体化充电站，依靠风电、光伏供电，充电站充电价格较普通站点低 20%以上，

有效满足村民及过往车辆的充电需求，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约 25 万元。

国家电网明确表示，将在建设环节严格管控造价成本，在经营过程中优化资源配置，在投资决策时聚焦提质增效，通过“有力度更有精度”的投资导向，稳稳托举电网建设有序推进，让每一分投资都发挥最大效益。

电网兴则能源兴，能源强则国家强。从青藏高原的柔性直流工程到粤港澳大湾区的智能微网，从新疆戈壁的光伏电站到东部沿海的虚拟电厂，国家电网表示，将通过持续稳定的高强度投资，加快建设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全力筑牢国家能源安全屏障，推动更多风能、太阳能、水能转化为清洁电力，持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

（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 中国实践引领“电力时代”能源转型

近期，国际目光纷纷聚焦中国电力事业发展。有外媒称：中国已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重要的‘电力国家’”。电力是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关键领域，有专业人士直言，未来的货币本质上将是“瓦特”。中国坚持以科学规划引领电力事业科学发展，

不仅充盈了自身发展潜力，也为全球能源转型注入新动力。

“电力国家”，这个全球能源与气候政策领域的新热词，被用于衡量电能在国家能源体系中的份额。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中国风电光伏累计并网装机首次超过 18

亿千瓦，相当于约 82 个三峡电站的总装机。在使用端，2025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创下全球单一国家年度用电量纪录。

世界上一些国家虽然经济发展水平不低，但“电荒”“电网碎片化”“电费高企”等问题却始终难以解决。从 2015 年约 5.5 万亿千瓦时，到 2025 年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中国用电量在 10 年间近乎翻倍增长，目前规模已是美国的 2 倍多，高于欧盟、俄罗斯、

印度、日本总和。被外媒称为世界首个重要“电力国家”，中国实至名归，背后是“中国规划”的科学指引，是能源领域高质量发展的稳步推进。从 46 条特高压工程架起“西电东送”“北电南供”通道，到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再到引导“东数西算”工程与能源布局协同发展，中国“规划治国”的高效能和绿色发展成就充分展现。

（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发布 COP30 全球净零报告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London Stock Exchange，简称 LSEG）发布 COP30 全球净零报告，旨在分析 G20 的国家自主贡献（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以及净零风险。

国家自主贡献 3.0 将决定全球 2035 年及以后的排放轨迹，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基于主权气候评估、隐含升温指标和区域分析方法，衡量其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

本报告收集了 15 个 G20 成员的国家自主贡献 3.0，占 G20 碳排放总量的 71%。相比 2.0 版本，3.0 版本额外减少 3.3Gt 至 4.4Gt 的碳排放，相当于额外减排 13% 至 18%。国家自主贡献 3.0 符合各国承诺的长期碳减排路

径，对应全球升温 2.2 摄氏度至 2.3 摄氏度（2.0 版本的升温幅度是 2.4 摄氏度）。在承诺质量方面，大多数国家自主贡献 3.0 涵盖所有温室气体，涉及全部经济范围，并以绝对值表达碳减排额度。

2023 年至 2030 年 G20 的年均减排量将达到 0.5% 至 0.7%，2030 年至 2035 年的年均减排量将达到 2.6% 至 3.5%。这一增长的原因是一些新兴经济体的碳排放将在 2030 年达到峰值。以人均碳排放作为指标，一些司法管辖区在实施了脱碳政策后，2035 年和 2030 年碳排放预计下降，另一些由于工业化、经济增长的原因，碳排放预计可能继续提高。

（信息来源：[新浪财经](#)）

### 欧洲投资银行发布蓝色经济报告

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简称 EIB）发布蓝色经济报告，旨在描述欧洲地区蓝色经济的情况，总结欧洲投资银行在蓝色经济中的行动。

蓝色经济由所有与海洋有直接或者间接联系的经济部门构成，它包括海洋能源、海洋运输、海洋食品生产等。根据经合组织的分析，2030 年蓝色经济将引领全球经济增长。

作为欧盟的气候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正在加强蓝色经济相关贷款和咨询活动，通过支持低碳海洋解决方案、增加海洋相关公共研究、提高沿海地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保护海洋自然资本等方式，投资可持续的蓝色经济。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欧洲投资银行在蓝色经济领域提供了 73 亿欧元贷款，带动 308 亿欧元投资。这些行动包括：

**促进海洋活动脱碳（Decarbonising Marine Activities）：**欧洲投资银行是海洋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先驱投资者，为欧洲 40% 的海上可再生能源提供融资。自 2003 年以来，欧洲投资银行已为 34 个海上风电项目提供超过 100 亿欧元的融资。2019 年至 2023 年，欧洲投资银行为海洋可再生能源投资了 37 亿欧元，其中 2.24 亿欧元投向绿色海运领域，以便资助船舶建造和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欧洲投资银行还向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2 亿欧元，以便减少船舶停靠产

生的污染，发展可持续航运；

**加强沿海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Coastal Resilience to Climate Change）：**欧洲投资银行投资于气候复原力，以便保护生态系统、财产和基础设施。2019 年至 2023 年，欧洲投资银行在这一领域投资了 9100 万欧元；

**开展海洋相关研究和创新（Ocean-related Research and Innovation）：**2019 年至 2023 年，欧洲投资银行投资了 3.66 亿欧元用于海洋相关研究、开发和创新，这些投资主要帮助传统蓝色经济行业转向可持续运营模式。欧洲投资银行还在投资一系列海洋监测技术以及蓝色数字技术，以便从多个角度监测和保护海洋；**保护和恢复海洋（Preserving and Restoring the Oceans）：**2019 年至 2023 年，欧洲投资银行投资了 10 亿欧元用于管理废物废水，减少海洋污染。

（信息来源：[欧盟委员会官网](#)）

## 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发布可持续披露鉴证标准

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简称 FRC）发布可持续披露鉴证标准，旨在提供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鉴证指引。

可持续披露鉴证标准适用于所有可持续信息，并包括合理鉴证（Reasonable Assurance）和有限鉴证（Limited Assurance）两部分。

可持续信息旨在让用户了解可持续风险和机会，评估企业对环境、社会的实际和潜在影响。企业识别和选择可持续事项并确定报告范围的过程，被称为实质性评估。可持续披露鉴证标准对旨在提升可持续鉴证业务的质量，帮助从业者开展企业可持续信息评估和披露行动。

企业提供的可持续信息可能仅限于特定指标和目标，可能涵盖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自愿披露。可持续信息可以在可持续报告中展现，也可以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出现。可持续信息可能只针对企业自身，也可能涉及集团内的其他企业或者价值链中的企业。可持续鉴证从业者需要考虑从财务报表等鉴证工作中获得信息，并可能需要与其他人士沟通。

当可持续披露涉及多个方面时，从业者可以对不同的内容做出合理鉴证和有限鉴证的结论。这些内容包括气候、生物多样性、劳动力、供应链、董事会等，涵盖环境、社会 and 治理三个方面。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无论企业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只要自愿发布可持续信息并寻求第三方鉴证，就需要遵守本标准。

从业者需要评估企业选取的披露框架，当披露包含价值链上下游时，需要取得足够且适当的证据。当可持续报告和可持续鉴证报告发布之间出现实质性变更时，从业者可能需要考虑这些变更。整体而言，可持续披露鉴证标准的几个关注方向包括：

**相关性 (Relevance)：**披露需要帮助使用者做出决策，指向使用者决策场景，识别信息需求，给出详细信息方便对比；

**完整性 (Completeness)：**披露需要涵盖所有可以合理预期影响使用者决策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主题（环境、社会和治理）、边界（企业及其价值链）和会计区间；

**可靠性 (Reliability)：**披露需要在不同情形下由不同使用者复现，在定义、计算方式、数据源方面具有可靠性；

**中立性 (Neutrality)：**披露需要考虑负面指标、量化阈值、加权计算等方面是否公正；

**可理解性 (Understandability)：**披露需要考虑是否方便阅读、易于比较和具有逻辑；

（信息来源：[英国政府官网](#)）

## 境外实践案例

### 达沃斯论坛清洁燃料专题：欧盟 SAF 目标面临调整，行业呼吁渐进式政策

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上，清洁燃料专题讨论会聚焦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生产与政策挑战。法国石油巨头道达尔能源公司首席执行官帕特里克·普亚内直言，欧盟的 SAF 强制目标可能需像 2035 年禁售燃油车法规一样进行修改。他强调，高昂燃料价格和政策不确定性是主要障碍，呼吁渐进式推进以避免市场“恐慌”。

普亚内指出，可再生柴油的强制使用率逐步提高已证明有效，其价格虽为化石柴油的两到三倍，但市场最终能消化。相比之下，欧盟 SAF 目标从当前 1% 跃升至 2030 年的 6% 甚至 10%，后续增长更迅猛，这让投资者望而却步。作为大型燃料生产商，道达尔正转向协同加工现有炼油厂生产 SAF，而非新建生物炼油厂。“投资新建厂房的可行性存疑，”他说，“我们更应专注研发经济实惠的技术，实现 50%-60% 的减排，而非追求 95% 或 100% 的‘完美’燃料。”

普亚内以欧盟汽车监管的“灵活转向”为例，预测 SAF 政策也将重演类似命运。他坦承，SAF 价格是化石柴油的三到四倍，仅靠强制措施才能推动采用，但“没人愿为环保多掏腰包”。航空公司正游说反对该措施，指责石油公司投资不足，但他反驳：“到 2030 年，我能供应欧洲航空公司 10% 的 SAF，超 6% 目标。但这需成本——梦想以石油价买生物燃料是不可能的。”他透露，道达尔在欧洲有两座生物炼油厂，原计划建第三座，但因政策不确定而搁置。此外，他比较了减排成本：太阳能和风能每吨二氧化碳仅 200 美元，而生物燃料高达 350-400 美元，呼吁政策从整体能源效率角度分配资金，而非碎片化制定。

讨论中，印度石油公司董事长阿文德·辛格·萨尼分享了印度的生物能源潜力。“印度 85%-90% 原油靠进口，建立非化石燃料生态系统至关重要，”他说。该公司计划两到三个月内启动 SAF 共加工，并探索乙醇制航

空煤油路径，依托农业大国优势。

全球大宗商品集团托克集团 CEO 理查德·霍尔图姆强调，清洁燃料需消费者支付两到三倍价格，或依赖强制规定和补贴。他提及与 Syzygy Plasmonics 在乌拉圭的沼气转 SAF 项目，以及英国绿色氢气工厂，皆靠政策支撑。“碳排放有时间价值，”他说，“没有这些，清洁燃料难有市场。”

哈佛大学萨拉塔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伊莱恩·巴克伯

格呼吁优先为航空等难减排行业分配清洁燃料。“SAF 是重中之重，”她表示。

此次讨论凸显清洁燃料转型的痛点：技术创新与政策平衡。专家共识是，渐进强制、补贴激励和成本优化方能实现可持续航空目标，避免“一刀切”酿成投资泡沫。展望未来，全球需协同构建高效碳减排体系，推动能源转型从“梦想”走向现实。

（信息来源：[搜狐网](#)）

## 特斯拉据悉正在美布局多州建厂 以扩张太阳能电池制造版图

相关报道援引知情人士透露，特斯拉正评估美国多个选址，计划扩大太阳能电池制造业务，目标在未来三年内实现每年 100 吉瓦的太阳能制造能力。知情人士补充称，特斯拉计划扩大纽约州布法罗工厂产能至 10 吉瓦，并可能在纽约州建设第二座工厂，亚利桑那州和爱达荷州也在备选名单中。

上月，特斯拉 CEO 马斯克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表示，SpaceX 与特斯拉正同步推进太阳能产能提升，目标在未来三年内实现每年 100 吉瓦的太阳能制造能力。这意

味着，特斯拉方面正把几周前听起来还像“登月计划”的构想，变成一项真正推进中的工业项目。

知情人士透露，该计划的一部分是扩大其位于纽约州布法罗工厂的产能，该工厂的产能有望提升至 10 吉瓦。其中一位人士表示，从更长期来看，公司还可能在纽约州再建设第二座工厂。

知情人士补充称，亚利桑那州和爱达荷州也在备选名单之中。该项目由特斯拉副总裁 Bonne Eggleston 牵头推进，他最近在领英上发布招聘信

息，正在招募太阳能制造岗位员工。

分析认为，人工智能对电力近乎“无止境”的需求，正再次促使马斯克将重心转向太阳能——此前特斯拉在这一领域的尝试未能实现他最初描绘的宏伟蓝图。

马斯克在达沃斯上曾表示，特斯拉的目标是每年生产 100 吉瓦太阳能电池，为地球和太空中的数据中心供电。他还在上月的财报电话会议上提到，“太阳能的机会被低估了。”

若实现这一目标，特斯拉将轻松

成为美国最大的太阳能制造商。目前美国的行业领头羊第一太阳能（First Solar）预计今年将把本土产能提升至 14 吉瓦。

2016 年，特斯拉以约 20 亿美元收购了陷入困境的 SolarCity。马斯克在其《宏图计划 2.0》中提到，“打造惊艳的太阳能屋顶”与拓展电动车产品线同样是特斯拉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息来源：[中国能源网](#)）

# ESG 业务研究

## 沪深 300ESG 指数深度解读：普通投资者如何把握绿色投资新机遇

作者：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扶羽斌 律师



扶羽斌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fyblawyer@hiwayslaw.com](mailto:fyblawyer@hiwayslaw.com)

当可持续发展从道德倡导变为监管强制，ESG 投资正从“可选项”变为“必选项”，从合规披露到价值创造，中国 ESG 投资正迎来历史性转折，我们该如何应对这场投资革命？作为长期关注 ESG 领域发展的法律从业者，我深切感受到 ESG 正在从边缘走向中心，特别是在“十五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ESG 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核心机制。

本文将从法律专业视角出发，结合沪深 300ESG 指数（以下简称“300ESG 指数”），为大家全面解析 ESG 投资的价值逻辑、政策背景和实操要点。无论您是普通投资者、上市公司管理层还是政府管理人员，相信本文都能为您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 一、ESG 不再是概念：政策驱动下的投资新纪元

#### 1.1 从自愿到强制：ESG 信息披露的制度变革

2025 年 7 月 1 日，修订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正式生效，这在中国 ESG 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该办法首次在证监会部门规章层面明确规定，上市公司需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这一变化意味着什么？简单来说，ESG 信息披露已从企业的自愿行为转变为法定义务。这就好比交通规则中的“红灯停、绿灯行”，不再是道德倡导，而是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政策体系，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部门规章（证监会层面）

这是 ESG 信息披露的顶层设计，相当于“宪法”。2025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为整个 ESG 信息披露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二层：交易所规则（沪深北交易所）

这是具体的实施细则，相当于“行政法规”。2024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明确了披露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第三层：操作指南（各部委联合制定）

这是执行层面的指导文件，相当于“操作手册”。各类《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为企业提供了可操作的具体方法。

### 1.2 政策效果显著：ESG 披露率大幅提升

在明确的政策指引下，A 股上市公司的 ESG 实践取得了显著进步。让我们用数据说话：

从 2019 年到 2024 年，A 股上市公司 ESG 报告披露率从 26.74% 提升至 46.90%，累计提升超过 20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在短短 5 年时间里，近半数的 A 股上市公司已经开始主动披露 ESG 信息。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2022-2024 年期间，ESG 披露节奏明显加快，年均提升约 5.51 个百分点。这一变化与国内绿色金融政策密集落地的趋势高度契合，体现了政策引导对市场行为的显著推动作用。

### 1.3 政策背后的深层逻辑

为什么国家要大力推动 ESG 发展？这背后有着深刻的战略考量：

首先，ESG 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通过 ESG 信息披露，可以倒逼企业重视环境保护，推动绿色转型。

其次，ESG 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工具。它促使企业不仅要关注经济效益，还要兼顾社会价值和治理水平。

最后，ESG 是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随着全球 ESG 标准的逐步统一，中国企业要想在国际市场上立足，就必须适应这一趋势。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理解这些政策背景至关重要。因为政策方向往往决定着资金流向，把握政策脉搏，才能抓住投资机会。

## 二、揭秘 300ESG 指数：如何从 3000 多家公司中优中选优

### 2.1 指数编制逻辑：负面剔除+倾斜加权

沪深 300ESG 指数是以沪深 300 指数为母样本空间的 ESG 优化指数，其编制方法很有特色，采用了“负面剔除+倾斜加权”的双重机制。

具体来说，这个筛选过程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负面剔除

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剔除各行业内 ESG 分数排名最低的 20% 的上市公司。这就好比学校评选优秀班级，先要把经常违纪的学生排除在外。

第二步：倾斜加权

对通过筛选的剩余样本，采用经 ESG 因子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进行加权。也就是说，ESG 表现越好的公司，在指数中的权重越高。

这种编制方法的好处很明显：既排除了“差等生”，又给“优等生”更大的发言权。最终形成的指数成分股数量约为 240 只，比原来的 300 只减少了 20%，但整体 ESG 质量显著提升。

### 2.2 行业分布特征：反映中国经济转型方向

从行业分布来看，300ESG 指数保持了与沪深 300 相似的行业结构，但因 ESG 因子调整而发生了微妙变化。权重最高的五大行业分别是：金融：22.76%；工业：17.15%；信息技术：13.14%；主要消费：11.42%；可选消费：9.59%。

与沪深 300 指数相比，300ESG 指数在工业、主要消费等行业的权重有所增加，而在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权重相对降低。这种变化反映了不同行业在 ESG 转型过程中的不同表现。

值得注意的是，工业行业权重的提升特别值得关注。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传统制造业通过绿色转型，同样可以在 ESG 指数中占据重要位置。对于投资者来说，这意味着 ESG 投资并非只能追逐新能源等热门赛道，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同样蕴含投资机会。

### 2.3 指数调整机制：动态优化的保证

300ESG 指数的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这种定期调整机制，确保了指数成分股能够及时反映市场变化和企业 ESG 表现的进步。

这就好比学校的期末考试，每学期都要根据成绩重新分班，确保优秀班级始终保持高水平。对于投资者来说，这种动态调整机制意味着，投资 300ESG 指数相当于雇佣了一个专业团队，定期为你优化投资组合。

## 三、投资价值分析：ESG 因子如何创造超额收益

### 3.1 历史业绩表现：长期跑赢市场基准

数据是最有说服力的。根据历史回测，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自 2017 年基日以来，长期表现跑赢了沪深 300 指数。在 2018 年至 2023 年的六个完整年度中，有五个年度该指数实现了对沪深 300 的超额收益。

特别是 2025 年以来，300ESG 指数继续展现出强劲表现。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年内上涨 3.24%，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5%，超额收益达到 1.09 个百分点。

更值得关注的是，在市场波动加剧的环境中，300ESG 指数展现出较强的防御属性。例如，在 2025 年 4 月的市场调整中，传统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股票跌幅较大，而 300ESG 指数因已提前剔除这些 ESG 评分较低的证券，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小。

### 3.2 风险收益特征：更好的夏普比率

从风险调整后收益来看，300ESG 指数同样表现出色。让我们比较几个主要宽基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

- 沪深 300ESG 指数：夏普比率 0.38
- 沪深 300 指数：夏普比率 0.34
- 中证 500 指数：夏普比率 0.36
- 创业板指：夏普比率 0.38

虽然绝对收益率不是最高，但 300ESG 指数在风险控制方面表现突出，年化波动率为 22.3%，低于多数对比指数。这意味着投资 300ESG 指数，每承担一单位风险，能够获得回报更高。

### 3.3 超额收益的来源：三大驱动因素

那么，300ESG 指数为什么能够创造超额收益呢？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第一，风险规避效应。通过排除 ESG 风险较高的企业，指数有效规避了因环境事故、治理丑闻等“黑天鹅”事件带来的损失。这就好比开车系安全带，虽然不能保证绝对安全，但能显著降低事故伤亡概率。

第二，运营效率提升。ESG 表现好的企业，通常在资源利用、能源效率、员工满意度等方面更具优势，这些因素最终会转化为财务绩效。

第三，融资成本优势。随着绿色金融体系不断完善，ESG 表现好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低成本资金支持。

## 四、成分股特征：什么样的企业能入选 300ESG 指数

### 4.1 企业共性特征：龙头效应明显

300ESG 指数成分股中，行业龙头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这些企业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 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强。这很好理解，大企业更有资源和动力去践行 ESG 理念。
-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包括董事会多元化、独立董事比例合理、信息披露透明等。
- 技术创新能力强。特别是在环保技术、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投入较大。
- 供应链管理规范。不仅关注自身 ESG 表现，还要求上下游合作伙伴符合相关标准。

### 4.2 行业差异：不同行业的 ESG 侧重点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行业的 ESG 表现存在明显差异。根据相关研究，沪深 300 成分股中：建筑材料行业 ESG 评分最高，平均 8.21 分；传媒行业 ESG 评分相对较低，平均 6.41 分；这种差异主要源于各行业面临的 ESG 风险和机遇不同。例如：高能耗行业（如钢铁、化工）更注重环境维度，需要在节能减排方面投入更多资源。金融行业更关注治理维度，需要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消费行业更重视社会维度，需要关注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题。

对于投资者来说，理解这些行业差异很重要。它告诉我们，评估企业 ESG 表现时，需要考虑行业特性，不能简单套用统一标准。

### 4.3 动态进步：ESG 表现可以提升

另一个重要发现是，企业的 ESG 表现是可以提升的。数据显示，一些行业在 ESG 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商贸零售行业边际变化最高，达到 1.94；美容护理行业整体评分提升显著。这说明，ESG 不是一成不变的标签，而是可以通过努力改善的动态指标。对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来说，这无疑是个积极信号——只要真心实意地投入 ESG 建设，市场会给予正面反馈。

## 五、投资实操指南：普通投资者如何参与 ESG 投资

### 5.1 投资工具选择：三种主要途径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参与 300ESG 板块投资主要有三种途径：

第一，ETF 产品。这是最便捷的投资方式。目前市场上有多个跟踪 300ESG 指数的 ETF 产品，如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 ETF、富国沪深 300ESG 基准 ETF 等。

ETF 的优势很明显：交易便捷，像买卖股票一样简单；费率低廉，管理费通常

只有 0.15%–0.50%；透明度高，持仓情况每日公布。

第二，公募基金。除了被动指数型产品，还有主动管理型 ESG 基金。这类基金由基金经理主动选股，寻求超越指数的回报。主动型 ESG 基金的优势是可能获得更高收益，但相应的费率也更高，需要投资者仔细甄别基金管理人的能力。

第三，银行理财产品。对于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ESG 主题银行理财产品是较好的选择。这类产品通常风险等级为 R2，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当配置权益资产。

### 5.2 资产配置策略：因人而异的选择

不同的投资者，应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配置策略：

对于年轻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可以考虑以 300ESG 指数 ETF 为核心配置，搭配部分主动型 ESG 基金，追求更高的收益弹性。

对于中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中等）：

适合采用“核心-卫星”策略，将大部分资金配置于 300ESG 指数产品，小部分资金投资于其他 ESG 主题产品。

对于老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低）：

可以主要配置 ESG 主题银行理财产品，适当搭配少量指数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 ESG 投资。

### 5.3 投资注意事项：警惕“绿色清洗”风险

随着 ESG 投资热度上升，市场上也出现了一些“挂羊头卖狗肉”的现象。投资者需要警惕“绿色清洗”（Greenwashing）风险，即某些产品过度宣传其 ESG 特性，而实际投资策略与之不符。

如何识别真正的 ESG 产品？建议关注以下几点：

首先，查看产品法律文件，了解其具体的投资策略和筛选标准。

其次，关注产品持仓透明度，看是否真正投资于 ESG 表现良好的企业。

最后，考察管理人的 ESG 整合能力，选择那些将 ESG 深度融入投资决策流程的管理人。

## 六、上市公司管理层的 ESG 实践建议

### 6.1 建立健全 ESG 治理结构

对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来说，推动 ESG 建设首先要从治理结构入手：

董事会层面设立 ESG 委员会，明确 ESG 管理的职责分工。

制定 ESG 战略规划，将 ESG 因素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流程。

建立 ESG 绩效考核机制，将 ESG 表现与管理层薪酬挂钩。

### 6.2 加强 ESG 信息披露

随着监管要求的提高，上市公司需要更加重视 ESG 信息披露：

提前准备合规披露，不要等到最后期限才匆忙应对。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避重就轻、流于形式。

注重数据连续性，建立 ESG 数据收集和管理体系。

### 6.3 将 ESG 融入业务运营

ESG 不是额外的负担，而是可以创造价值的业务要素：

环境维度：通过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开发绿色产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社会维度：关注员工福利，提升员工满意度和生产效率；加强客户关系，提升品牌价值。

治理维度：完善内控体系，降低经营风险；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场信任度。

## 七、政府管理人员的政策实施建议

### 7.1 完善地方配套政策

对于基层政府管理人员来说，推动 ESG 发展需要做好政策衔接：

制定地方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 ESG 推行的具体路径。

建立激励机制，对 ESG 表现优秀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

加强监管协调，避免政出多门、标准不一。

### 7.2 培育 ESG 生态系统

ESG 发展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

培育 ESG 服务机构，包括评级机构、验证机构、咨询机构等。

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提升本地 ESG 专业人才储备。

推动区域合作，与其他地区交流经验，共同制定区域 ESG 标准。

### 7.3 注重政策实效

ESG 政策要避免“一刀切”，注重实际效果：

差异化指导：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

渐进式推进：给予企业足够的适应时间，分阶段、分步骤推进 ESG 工作。

实效导向：以结果为导向，关注 ESG 实践的实际效果，而非形式上的合规。

### 八、未来趋势展望：ESG 投资的前景与挑战

#### 8.1 五大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ESG 投资将呈现五大趋势：

第一，披露政策更加系统化。证监会已明确表示将逐步完善可持续披露制度，为企业提供更清晰的披露路径。

第二，ESG 投资策略更加多元化。从简单的负面筛选，发展为整合 ESG 因子的全面投资策略。

第三，ESG 产品创新更加活跃。被动型 ESG 基金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ESG 主题债券发行规模也将持续扩大。

第四，中国 ESG 标准特色化。在吸收国际标准核心要素的同时，加入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等本土化议题。

第五，ESG 投资从风险规避转向价值发现。随着 ESG 数据的完善，ESG 投资将更注重发现长期价值。

#### 8.2 面临的主要挑战

当然，ESG 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信息披露质量不均。部分企业报告存在避重就轻的问题，实质性内容披露不足。数据管理薄弱。多数企业仅披露 1-2 年的数据，难以进行趋势研判。评价标准不统一。不同评级机构的方法论差异较大，给投资者决策带来困难。

#### 8.3 对各类市场参与者的建议

面对这些趋势和挑战，不同市场参与者需要采取相应策略：

对于普通投资者：要保持学习心态，逐步建立 ESG 投资知识体系；坚持长期投资理念，避免短期炒作；分散投资，降低单一风险。

对于上市公司管理层：要真正重视 ESG 建设，而非应付监管；将 ESG 融入企业战略，而非孤立运作；加强信息披露，提升透明度。

对于政府管理人员：要完善政策体系，提供清晰指引；加强监管协调，避免标准冲突；培育市场生态，促进良性发展。

**结语：拥抱 ESG，把握绿色投资新时代**

ESG 不仅仅是一个投资概念，更是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的重要标志。沪深 300ESG 指数的发展历程，某种意义上是中国 ESG 生态进化的缩影。从初期的概念主题，到如今的实质投资基准，ESG 正在完成从“合规负担”到“价值驱动”的转变。

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ESG 投资提供了参与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窗口。在“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主题下，那些能够将 ESG 因素有机融入业务战略的企业，更有可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回报。

对于上市公司管理层，ESG 已成为关乎长期生存和发展的核心能力。提前布局 ESG、主动拥抱变革的企业，将在新一轮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对于政府管理人员，推动 ESG 发展不仅是落实国家战略的要求，也是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作为法律从业者，我认为 ESG 的核心是责任和信任。企业通过负责任的经营行为建立信任，投资者通过负责任的投资决策推动改变，监管者通过构建合理的规则体系保障这一进程。

未来，随着 ESG 披露质量的提升和投资策略的多元化，我们有理由相信，ESG 将从当前的“合规管理”主导逐步迈向“价值创造”驱动，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

在这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新时代，让我们一起学习、一起成长，共同把握绿色投资的历史性机遇！

## ESG 理念下的涉外法律服务（二）

作者：上海灵合律师事务所 孔伟 律师



孔伟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灵合律师事务所 主任

电子邮箱: yindavid@163.com

### 第二部分 ESG 发展的内部状况

#### 一、地缘政治风险对涉外法律服务带来的困惑

1、台湾问题、南海问题、俄乌问题、中东问题、时局不稳、动荡，是我们开展涉外法律服务行业的重大障碍，如何认清地缘政治、地缘冲突、小院高墙、脱钩断链、贸易保护主义、不正当竞争及人为的不底线的打压我国对外投资、对外贸易的开展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以美国为首的北美打压，以法意德为首的欧盟打压，以日韩为首的东亚隔离，以菲律宾及印尼为首的东南亚不稳定因素。

2、中美两个国家未来几年，有可能联手虹吸世界：美国是我国实现民族复兴，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两国不可能联手，这是未来两国的基本政策脉络！无论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执政。

#### 二、各国 ESG 发展及要求

##### （一）中国对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

1、2024 年 2 月 8 日，“沪深北交易所”分别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中国证券政策：要求公司应当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强制要求部分公司按照指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征求意见稿》是沪深北交易所首次提出的上市公司强制披露相关规范性指引，对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具有重大影响。

##### 2、ESG 报告披露的标准

(E) 环境部分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排放密度、能源利用、能源结构、水资源利用、环境选择、董事会气候监督、管理层气候监督、气候风险缓解政策。

(S) 社会方面包括：CEO 薪酬比例、性别工资比率、员工离职率、性别多样性、临时员工比率、非歧视政策、工伤率、全球健康与安全、童工与强制劳动、人权。

(G) 公司治理方面：董事会多样性、董事会独立性、激励政策、工会谈判、供应商行为准则、道德与反腐败、数据隐私、环境社会与治理汇报、信息披露实践、社会保障

### (二) 2022 年与 2024 年，欧盟先后通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 《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EU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 或 CS3D)。这两项指令覆盖了对供应链上企业的管控和强制性信息披露，影响范围扩大到在欧盟符合监管条件的第三国企业，这预示着欧洲 ESG 强监管时代的到来。

#### 1、什么企业需要关注欧盟 ESG 新规？

以下类型的大型、中小型企业均需重点关注欧盟 ESG 新规，深入评估自身业务、子公司及相关的连锁活动，确保自身及业务合作伙伴的合规经营，以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 (1) 正在或想要在欧盟市场发展
- (2) 需要维护和开拓欧盟客户
- (3) 属于欧盟企业及其子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 (4) 与欧盟企业及其子公司有长期业务关系的间接供应商

#### 2、欧盟 ESG 法规简介（CSRD 和 CS3D）

##### CSRD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2022 年 11 月，欧盟通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并将于 2024 年 7 月在欧盟各成员国实施。CSRD 侧重于对企业 ESG 信息强制性披露规定，包括供应链上相关企业信息。被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需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3、适用范围

适用企业	判定标准	实施阶段
大型欧盟企业 (包括非欧盟企业的子公司、非上市企业)	至少满足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1. 员工人数 > 250 人 2. 资产总额 > 2000 万欧元 3. 年度净营业额 > 4000 万欧元	于 2026 年发布《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在欧洲监管市场上上市的中小型企业 (包括非欧盟企业)	至少满足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1. 员工人数 > 10 人 2. 资产总额 > 45 万欧元 3. 年度净营业额 > 90 万欧元	应于 2027 年发布《202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可延缓两年实施
非欧盟企业	在过去两个财年中每年在欧盟净营业额超 1.5 亿欧元，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在欧盟拥有一家被判定为“大型企业”的子公司 2. 在欧盟设有分支机构且上一财年净营业额超 4000 万欧元	应于 2029 年发布《2028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4、要求内容

企业需按照《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进行第三方审计或保证。

CSRD 采用“双重重要性”标准，需要同时披露企业活动带来：

- a、财务风险、机遇及对人类、环境带来的积极、消极的实质性影响；
- b、并强制披露气候变化、污染、资源利用等环境及生态、员工权利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定性定量信息；
- c、供应链上相关信息的信息也被纳入披露范围。

#### 5、《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简称 CSDDD 或 CS3D)

2024 年 4 月，欧洲议会全体会议通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EU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简称 CSDDD 或 CS3D），标志着欧盟在将强制性的 ESG 标准纳入其法律框架中取得了关键进展。CS3D 被称为欧盟“新 ESG 法规”或欧盟“供应链法案”，侧重于要求企业开展尽职调查，从供应链角度识别、预防、减轻或终止对环境 and 人权的不利影响。

### 6、适用范围

CS3D 覆盖范围包括企业自身、子公司、直接供应商、和有长期业务关系的间接供应商。中小型企业虽然不直接属于 CS3D 的适用范围，但它们可能属于大型公司的上游或下游价值链的一部分，会间接受到影响。

因此，任何正在或想要在欧盟市场发展的、维护和开拓欧盟客户的，以及属于欧盟企业及其子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和有长期业务关系的间接供应商的企业，都将在 CS3D 的监管范围之内。

企业批次	判定标准 (CS3D 2024 年 3 月 15 日修订版)	实施阶段
第一批	员工 > 5000 人，全球净营业额 > 15 亿欧元的欧盟企业或在 欧盟境内产生净营业额 > 15 亿欧元的非欧盟企业	CS3D 生效日 3 年内
第二批	员工 > 3000 人，全球净营业额 > 9 亿欧元的欧盟企业或在欧 盟境内产生净营业额 > 9 亿欧元的非欧盟企业	CS3D 生效日 4 年内
第三批	员工 > 1000 人，全球净营业额 > 4.5 亿欧元的欧盟企业或在 欧盟境内产生净营业额 > 4.5 亿欧元的非欧盟企业	CS3D 生效日 5 年内

### 7、要求内容

#### (1) 尽职调查：

- a. 将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纳入企业政策；
- b. 识别实际或潜在不利人权或环境影响；
- c. 预防、减缓和终止潜在的不利人权或环境影响；
- d. 建立投诉（申诉）程序；

- e. 监测尽职调查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
- f. 公开披露尽职调查情况。

(2) 减缓气候变化转型计划

- a. 设立减排目标，使业务战略与《巴黎协定》的 1.5°C 目标保持一致；
- b. 为实现减排目标而制定的计划与行动；
- c. 支持该计划与行动的投资；
- d. 行政、管理和监督机构在该计划方面的作用。

### 三、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1、对于中国企业而言，不论是否满足 CSRD、CS3D 适用范围均需要审视自身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确保符合欧盟 ESG 新规要求。发布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加强 ESG 相关风险管理和防控，识别人权、环境等 ESG 潜在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控，同时加强与供应商、业务伙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从 CSRD 的覆盖范围来看，以下四种中国企业需要特别关注：

由欧盟公司控股的中国公司；

收购欧盟公司的中国母公司；

作为欧洲公司的中国供应商；

注册地位于欧盟的中国公司；

据统计，共有 674 家中国上市公司在欧盟境内设有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电子行业、机械行业和汽车行业，其中适用于 CSRD 的企业共 35 家。在这 35 家企业中，曾单独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公司仅占 50%，设立 ESG 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更是仅有 31%〔1〕。从报告的披露质量来看，ESG 评级位于行业排名前 20% 的企业共 16 家，位于行业排名后 20% 的有 4 家〔2〕。无论从哪方面来说，CSRD 的出台都将对这部分中国企业产生巨大影响。

3、2023 年 7 月 31 日，欧盟正式通过了关于首批 12 套 ESRS 的授权法案，标志着与 CSRD 配套的报告披露准则 ESRS 正式生效，这也是欧盟发布的第一份 ESG 披露准则。所有 CSRD 覆盖范围内的企业都要根据此准则进行披露。在 ESRS 的制定过程中，为与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保持一致，也纳入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和 GRI 的基本要素。比如，ESRS 强调报告的“双重实质性”，综合考量了 GRI 的影响实质性和 IFRS 的财务实质性，这三个标准也都强调了包括利益相关方沟通、尽职管理和报告鉴证的重要性

近两年欧盟加强对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监管，2022 年 11 月通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生效以后将取代 2014 年发布的《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2023 年 7 月又通过了 CSRD 的配套规则《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

图表 3 ESRS 整体架构

准则	内容
跨领域一般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原则</li> <li>· 一般性、策略性、治理性、重大性评估披露要求</li> </ul>
主题准则—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气候变化</li> <li>· 污染</li> <li>· 水和海洋资源</li> <li>·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li> </ul>
主题准则—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有劳动力</li> <li>· 价值链中的员工</li> <li>· 社区影响</li> <li>· 消费者和终端使用者</li> </ul>
主题准则—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操守</li> </ul>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国新咨询整理。

4、以上可以看出，与国内对企业较为宽泛的 ESG 信息披露要求相比，CSRD 强制企业披露其环境、社会、治理三方面的表现，而且要遵循其统一的披露标准 ESRS，再加上独立鉴证机制，都对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提出了严格要求。因此，对于未满足披露要求的中国企业，可尽快采取行动，及时了解该指令对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其他关键业务流程环节的影响，尽早建立和完善自身及供应链的 ESG 管理和披露体系，提升自身 ESG 管理水平，确保经营活动的合理、合规。

5、ESG 理念自 2004 首次被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正式提出始，这一聚焦于环境、社会、治理表现的理念逐渐成为评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准则。各国、各国际组织与 ESG 相关的政策、信息披露要求、评估评级方法等不断涌现，当下 ESG 已成为评估企业可持续发展、及投资各类投融资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

随着金融行业环境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金融机构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主题的信息披露方面采取了必要的行动，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美国的金融机构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处于前沿地位，其披露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四、美国对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

美国 ESG 信息披露的监管机构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交易所。目前两大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纽交所均不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 ESG 信息，本着自愿原则鼓励企业在衡量成本和收益时考量 ESG。

时间与美国政府政策	美国 SEC 对纰漏企业 ESG 的要求
1977 年《证券法》	S-K 条例建议上市公司对环境问题可能带来的金融或法律风险进行披露。
2019-2020 年针对 S-K 条例	增加了一些更加具体的 ESG 信息披露指导建议,但该规则仍然秉承基于自愿的披露方案而未对 ESG 信息披露予以强制要求。
2021 年《2021 年 ESG 披露简化法案》和《2021 年气候风险披露法案》	指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参与规则制定,统一 ESG 披露要求标准。
2021 年 4 月《ESG 信息披露简化法案》	在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获得通过。
2021 年 6 月 16 日	众议院又通过了 H. R. 1187 法案,即《公司治理改善和投资者保护法》,目前 H. R. 1187 法案现已提交给参议院。
2022 年 3 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变更的草案。作为拜登政府扭转特朗普政府消极气候政策的最新尝试,此次发布的变更草案不仅是对此前 SEC 于 2010 年发布的气候变化信息披露指南的重大革新,同时也是十几年来美国在气候变化控制领域出台的影响范围最大的新政策。相较于以往而言,此次新的气候变化信息披露指南将具有强制性。一旦正式实施,将成为美国在 ESG 体系建设上的里程碑,同时也必将对全世界的 ESG 市场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此次 SEC 对于气候变化披露规则的变化获得了世界范围内广泛的关注。

## 五、印度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是负责任行为的代名词。其实,在印度,ESG 的核心原则并不陌生,只是缺乏统一的监管体系,相关规定散见于各种法律中。

而现在，ESG 报告披露成为了企业必须遵守的要求，这也标志着 ESG 已形成一个集中统一的监管框架。ESG 正式将企业的增长、盈利能力、价值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道德和责任商数直接挂钩。

ESG 监管带来的影响尚未完全显现，但它对企业价值和信誉评估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 六、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要求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并受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监管。

对于非上市公司，只有自然资源行业的企业才必须制定企业社会和环境计划。所有其他非上市公司仅需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公司社会和环境责任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

该披露即为 OJK 第 51/2017 号条例要求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可持续战略；	董事会意见；	独立机构对报告及其内容的书面检验意见（如
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所做	可持续发展治理；	读者反馈意见（如有）；
公司简介；	可持续发展绩效；	公司对上年度报告中反馈意见的答复。

如果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未能遵守上述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其将受到 OJK 的行政处罚（训诫或书面警告）。

可提供的服务内容：第四大人口国 3 亿多人口、GDP1.4 万亿，泰国 5 千亿、越南 4 千亿、马来、菲律宾。

法律、政策及环境调研、海外投资与并购、制定投资方案、收购方案、参与谈判，包括中国政府 ODI 审批、印尼政府 OSS 登记相关手续办理、设立代表处、成立外商投资公司（PM）法律事务、尽职调查、中企在印尼法律顾问-华电科工、海外商业纠纷。

## 七、日本

近年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法规在金融和投资领域变得越来越重要。在日本，随着政府和金融业推进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ESG 法规的发展势头也日益强劲。

《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第 26 条规定，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规定量的企业

（“特定排放企业”）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向主管商务的大臣报告。

《废物处置与公共清洁法》第 14 条要求获得县知事许可的企业定期收集、运输或处置废料。依第 25 条规定，无证开展上述活动的企业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企业自己产生的废物，根据第 12 条，企业可自行处置或外包给持证承包商处置。

### 社会方面

关于商业与人权问题，日本政府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于 2020 年 10 月制定了商业与人权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迄今为止，日本还没有关于商业与人权或人权尽职调查的立法。不过，今年 4 月有报道称，担任七国集团峰会轮值主席国的日本将开始就制定人权尽职调查法进行内部审议。由于讨论尚处于早期阶段，该法律的具体内容不得而知。

###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东京证券交易所制定了《公司治理准则》（CG 准则），准则列出了一个高效的治理架构应遵循的主要原则。CG 准则要求上市企业说明其在落实这些原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妥善应对可持续发展问题、披露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举措（尤其是在“主要市场”（primemarket）上市的公司），以及根据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或其他同等框架进行信息披露。

此外，1 月 31 日出台的《内阁办公室关于公司事务披露的法令》规定，从今年起，被要求提交证券登记表或年度证券报告的企业同时也必须披露有关人力资本和多样性的信息，包括性别工资差距、担任管理职务的女性比例和育儿假的男性比例，这些也可能是其他法律要求披露的指标

## 八、新加坡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标准在区域和全球范围迅速兴起，各国监管机构相继出台 ESG 准则，推动 ESG 相关目标的实现，防止诸如“漂绿”等不良做法的增加。

“漂绿”尚未被确认为一个法律概念。目前针对“漂绿”行为的最佳应对策略是援引民事或刑事法律依据提出索赔或启动调查。

总体而言，新加坡国家环境局（NEA）主要负责维护清洁和可持续的环境，提高可持续性和资源效率。NEA 还负责监督新加坡的碳税法规，即 2019 年 1 月颁布的《碳定价法》的实施。该法案的配套法规正在修订中，详细情况将适时公布，所有立法修订将于 2024 年 1 月起生效。

# ESG 专委会简讯

## 对外交流

### 华东六省一市律协《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 意见征集暨法典时代环境法治研讨会举办

2026 年 1 月 17 日，由华东六省一市律协环资相关专业委联合主办，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ESG 专业委承办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意见征集暨法典时代环境法治研讨会”在金茂律师事务所成功举行。来自华东六省一市的 50 多位专业律师齐聚一堂，围绕法典草案核心内容深入研讨，为即将向 2026 年 3 月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请审议的法典草案的完善贡献律师的智慧。为立法完善与法典时代环境法治实践注入实务力量。

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主任、金茂所合伙人吴荣良律师主持了简短的开幕式。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主任、金茂所合伙人、金茂所环境与能源业务召集人万美律师致欢迎辞。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秘书长张滨应邀出席会议并代表全国律协环资委致辞。

会议特别邀请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原庭长刘竹梅女士作“环境资源司法与生态环境法典之关联”专家报告，从司法实践视角解读法典编纂的核心价值与适用路径，特别就生态环境责任的承担主体、诉讼时效、过罚相当原则、企业的注意义务和责任减免、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公益诉讼、公共利益认定、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禁止令等热点问题讲解。

在各省环资委主任或副主任的主持下，多位专业律师围绕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编展开意见征集与业务交流，深入探讨法典草案在实操层面的优化方向。万美律师主持了“法典时代的生态环境法治探讨”的讨论环节，多位律师发言聚焦法律业务拓展与深化，为行业未来发展凝聚共识。

## ESG 专委合办“风险‘链’动，合规共赢——全场景外协单位安全环境法律实操”沙龙活动

2026 年 1 月 22 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金茂所、WeLegal 法盟联合举办的“风险‘链’动，合规共赢——全场景外协单位安全环境法律实操”线下研讨沙龙活动在外滩中心 40 楼举行。活动邀请了近 40 家优秀企业代表参与，共话“双碳”背景下外协协同的合规挑战与 ESG 价值共创路径。

本次活动由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金茂所环境能源专业委召集人万美律师代表联合主办方致辞。她指出，当前合规监管呈现“国内立法强化、国际规则趋严”的态势，《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速、《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实施，为国内供应链安全环保规划定合规底线；欧盟 CSRD、CBAM 等法规落地，进一步收紧跨境合规要求。由承包商和供应商组成的



外协单位作为供应链关键环节，其合规水平直接关乎企业经营安全。此次研讨期待通过交流凝聚共识，让法律成为风险防控防火墙，在合规的同时共创价值，助力产业链合规升级。

万美律师还以“ESG 赋能外协协同——从风险防控到价值共创”为主题进行分享，介绍 ESG 核心法规政策与评价体系，解析企业在外协管理中从“合规免责”到“价值共创”的转型逻辑，并从多维度给出了合规行动建议。

## ESG 专委合办上海律协律师“竞技能”首期讲座

2026 年 1 月 29 日，由上海律协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ESG 专业委员会及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的律师“竞技能”（2026 年第 1 期）“律师服务营商环境能力建设”讲座在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侯利阳就《对标国际规则 优化营商环境》主题进行详细解读，其内容包括世行营商环境评估项目、测评体系和数据搜集等。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郜庆就《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体系测评点解析》主题进行讲解，内容包括律师对有关条款的理解和选择，相关条款的意义。

上海律协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邦信阳律师

事务所合伙人陈云开以《“倒查十三年”：招投标市场治理与营商环境》主题进行主题分享，其内容包括招投标活动与营商环境的关系，以及招投标活动中出现的串标，虚假中标、低价中标问题的风险防范提出建议。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华商（上海）律师事务所股权合伙人林文律师在讲座中就《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及企业纵向垄断合规实务技能》作专题分享。结合其长期从事反垄断法律服务的实践经验，林文律师从制度背景与实践趋势出发，对“安全港”规则进行了系统性解读。

与会律师表示，本次分享内容紧扣制度发展方向与实务关切，有助于律师理解和解决营商环境中的法律问题。

## 委员动态

### 李平律师入选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首届首批 调解员名册

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是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专注于国际商事纠纷调解的专业机构，旨在打造国际化、专业化的商事争议调解平台，为中外市场主体提供高效、灵活、经济的纠纷解决服务。首届调解员的选任标准严格，注重专业背景、行业声

誉以及调解实务经验，入选者均为在相关领域具有深厚造诣和影响力的法律专业人士。协力律师事务所李平律师凭借其在多个细分领域争议解决专业能力与丰富实务经验，成功入选该名册。

134	李平 Li Ping	中国 China	上海市 Shanghai	中文/英语 Chinese/ English	律师 Lawyer	与企业、公司、合伙企业相关的纠纷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与破产重整相关的纠纷 Corporate/Partnership Disputes; ESG; Bankruptcy & Restructuring Disputes
-----	---------------	-------------	-----------------	------------------------------	--------------	--

### 刘英律师参与中国家族财富管理师协会“家族企业 治理和传承”交流活动

2026 年 1 月 22 日下午，中国家族财富管理师协会携手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家族企业治理和传承”为主题举办了一场精彩的交流活动。中国家族财富管理师协会秘书长李晓

静女士致辞。她强调，家族财富管理已进入专业化、规范化、全球化的新阶段，跨界融合与专业协同是行业发展的核心趋势。协会将持续推动行业交流与资源整合，与德恒上海等专业

机构携手，共同为高净值家庭的财富守护与传承赋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刘英律师就“对赌之债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司法实践中的认定标准和证据分析”主题带来了分享，首先以资本市场对赌纠纷高发的现状展开，指出当前对赌退出高峰期下，债权人追责配偶责任的趋势显著上升，随后梳理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四阶

段演变，从早期推定共债到民法典固定的“共签、家事代理、共同用途”三原则，并分析了司法实务当中对于夫妻共同债认定的审查路径、举证责任分配以及债权人追索程序路径，最后为投资人和债务人双方提供了兼具法律依据与实务操作性的风险防控建议。

在精彩的主题分享之后，嘉宾们与大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现场氛围热烈融洽。

